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 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华测湘环验字[2018]第 028 号

建设单位：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乔广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夏 亮

项 目 负 责 人： 谭琼

项 目 编 写 人： 张默萍

建设单位：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	编制单位：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3875095055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15000

邮 编： 410000

地 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
扩建区湖南海利常德农药
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沙市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4 楼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79

名称: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3楼, 4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79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1
2.1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工艺流程简述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16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决定	21
6 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3
6.1 废水	23
6.2 废气	23
6.3 噪声	24
6.4 环境质量	24
7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内容	27

7.2 环境监测内容.....	28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方法.....	29
8.1 采样方法.....	29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32
8.4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 验收监测结论.....	46
10.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46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7
10.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8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附件：

附件 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建[2017]35 号《关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2 生产台账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企业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固废处理处置合同及处理公司资质

附件 6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界与环境采样布点图

附图 3 污染源采样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及采样照片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专用水处理剂新一代系列产品，采用的技术路线经过了长时间的实践检验，工艺技术成熟、可靠，原料立足国内，投资少，操作安全、方便，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而且无工艺三废，能源消耗极低，为节约资源和清洁生产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符合我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有关环境技术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专用水处理剂新一代系列产品的产品质量优良、安全、无毒，无二次污染，使用方便，絮凝沉淀物脱水性好；具有脱硫、除臭、除重金属及 COD、色度高去除率的功效，处理后的水完成能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产品独特的功能优于国内其他传统产品，水处理效果好，水处理成本低。产品已用于造纸、制革、化工、农药、槟榔、冶金、食品、医药、印染、洗煤、电厂等工业废水处理，生活饮用水及城市生活污水和各类污泥的处理。而且事业部制定了水处理剂产品的企业标准，并进行了备案。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扩建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选址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内西北角闲置用地。公司原有公用工程、辅助工程、设施等均已形成相互配套较完整的体系，项目场地已基本平整，土石方量小，场地内无居民，不需拆迁。依托这一优势建设水处理剂生产装置，投资省、建设速度快，符合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的有关精神。项目厂址位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属于国家级化工

园区，属于三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产业布局和当地的城市规划的要求。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扩建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7 年 9 月 4 号，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经环建[2017]35 号文《关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18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生产试运行。目前该验收工程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依据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和规定，受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04 月 22 日，我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5 月 1 日和 5 月 31-6 月 1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监测数据，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7 年 8 月；

(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建[2017]35 号文《关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9 月 4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扩建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原有厂区西北角闲置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9370m²，建筑面积 1021.7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线一条，车间面积 270m²。本项目新增工程为生产车间和相应的环保工程，仓库、贮罐、配电房、供水站、制冷站、办公楼、倒班宿舍等均依托原有工程，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和相应的环保工程），仓库、贮罐、配电房、供水站、制冷站、办公楼、倒班宿舍等均依托原有工程。项目组成表详见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类 别	情 况
1	项目名称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2	建设单位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3	项目地址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4	建设性质	扩建
5	建设规模	年产 5 万吨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
6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7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 7200 小时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8	投资情况	总投资 756 万元，环保投资 13 万，占总投资比例 1.7%。
9	环评情况	2017 年 8 月，由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建[2017]35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10	工程纳污水体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处理后排入沅江。

表 3-2 项目组成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70m ² ，新建	27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丁类仓库 1	286.1m ² ，新建	286.1m ²	与环评一致
	甲类仓库 2	95.1m ² ，新建	95.1m ²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	2 个 80m ³ 的硫酸储罐和 4 个 200m ³ 的产品储罐，占地面积 370.2m ² 。	2 个 80m ³ 的硫酸储罐和 4 个 200m ³ 的产品储罐，占地面积 370.2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在新建原料仓库 1 内设一配电间	仓库 1 内设一配电间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新建车间管网，其他依托原工程	新建车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消防	480m ³ 消防水池 1 座	新建	与环评一致
	质检	依托原工程	依托原工程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依托原工程	依托原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无工艺废气产生	无工艺废气产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原工程	依托原工程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无工艺固废产生	无工艺固废产生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依托原工程	依托原工程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1	反应釜（带减速机）	20m³，材质 304	4 台	利旧
2	水计量罐	5m³，材质 Q235	2 台	利旧
3	辅助剂计量罐	3m³，材质 Q235	2 台	利旧
4	浓硫酸高位槽	3m³，材质 Q235	2 台	利旧
5	浓硫酸贮罐	5m³，材质 Q235	2 台	利旧
6	辅助剂贮罐	5m³，材质 Q235	2 台	利旧
7	中转槽	20m³，材质 Q235	4 台	利旧
8	浓硫酸泵	IH50-32，材质组合件	4 台	利旧
9	水泵	IH50-32，材质组合件	4 台	利旧
10	氯酸钠输送泵	IH50-32，材质组合件	4 台	利旧
11	中转泵	IH65-32，材质组合件	8 台	利旧
12	产品输送泵	IH65-32，材质组合件	4 台	利旧
13	冷却储罐	150m³	4 台	新增
14	搅拌系统	/	4 台	新增
15	离心泵	/	10 台	新增
16	浓硫酸储罐	50m³，材质 Q235	1 台	新增
17	辅助剂储罐	10m³，材质 Q235	1 台	新增
18	产品储罐	100m³，材质 304	14 台	新增
19	皮带输送机	/	1 台	新增
20	地泵	/	1 台	新增
21	货车	/	2 台	新增
22	槽罐车	/	1 台	新增
23	叉车	/	1 台	新增
24	商务车	/	1 台	新增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外观	产量（t/a）	产品包装
1	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5 型	棕红色、褐色液体	50000	槽罐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单位消耗见表 3-5。

表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定额（kg/t）	用量（t/a）	备注	包装
1	浓硫酸	100	4800	外购，98%	槽罐
2	七水硫酸亚铁	500	22000	外购，80%	袋装
3	氯酸钠	20	900	外购，98%	袋装
4	聚丙烯酰胺	2	95.0	外购，90%	袋装
5	催化剂	10	485	外购	袋装
6	辅助剂	25	1200	外购	桶装
7	协效剂	100	4500	外购	袋装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水、工艺用水、分析化验用水，员工均由原工程调配，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供水工程均依托原有工程，供水由沅江地表水（企业自取水）和常德市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车间根据项目水质需要自动调节用水来源，，项目水消耗量见表 3-6。

表 3-6 项目水消耗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耗量（t/d）	来源
1	地面冲洗水	1.0	沅江地表水、常德市城市自来水
2	工艺用水	40	
3	分析化验水	0.4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和雨水暗沟排入水泵站集水池；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析化验废水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排入水泵站集水池，集水池排水泵设两台排水泵（一备一用），最后排入附近沅江。

本项目详细排水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排水情况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来源	排水量（t/d）	去向
1	地面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	0.6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工艺废水	车间	0	/
3	分析化验废水	分析室	0.32	经车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沅江

3.5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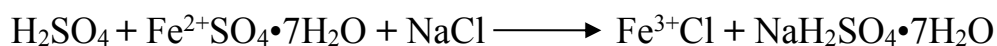
3.5.1 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硫酸亚铁经水溶解、计量后泵入氧化反应釜，再加入一定量的浓硫酸、水和催化剂，在酸性环境下反应一定时间后，加入氯酸钠及其

他微量的辅助剂，使之发生共聚，形成一种含多种阴离子的无机高分子化合物，该化合物与特定型号的其他微量化合物复合而成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产品。

2、化学反应方程



3、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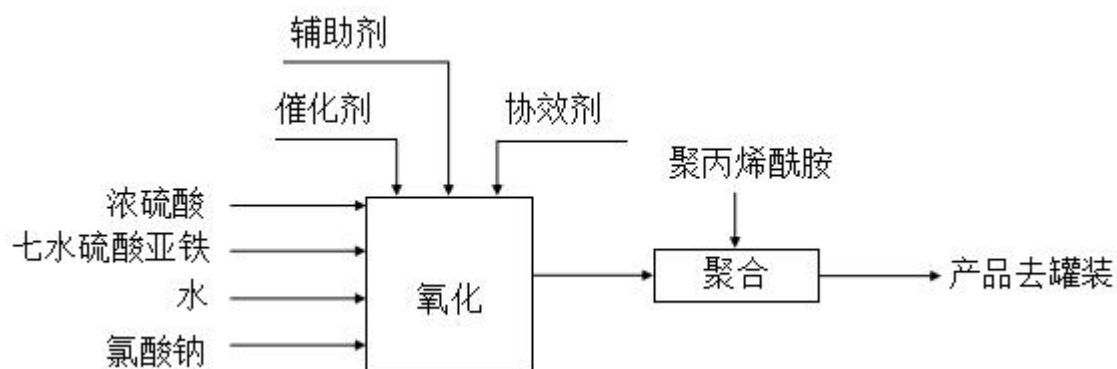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内容建设，项目无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和雨水暗沟排入水泵站集水池；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析化验废水经车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排入水泵站集水池，集水池排水泵设两台排水泵（一备一用），最后排入附近沅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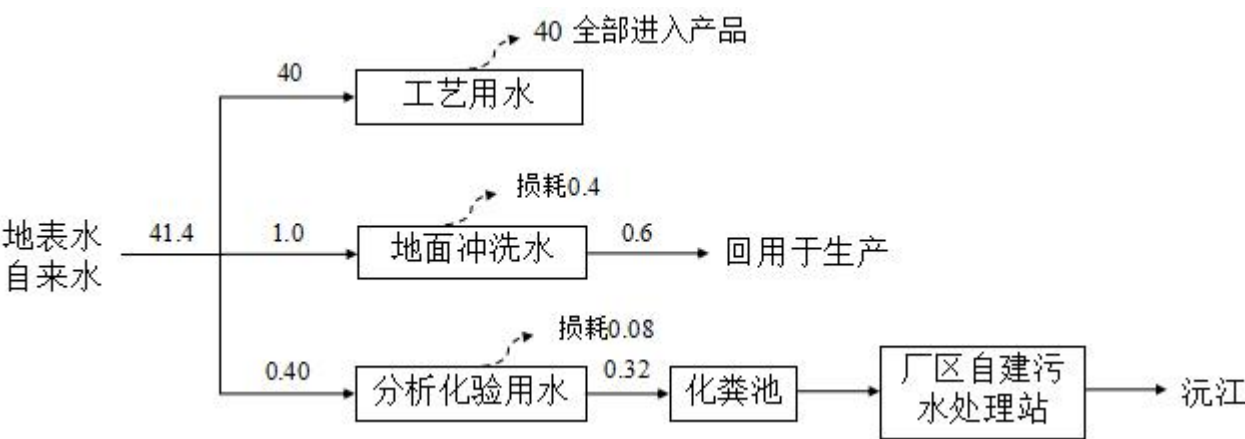


图 4-1 工程水平衡图（t/d）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废水名称	来源	排水量（t/d）	去向
1	地面冲洗废水	车间地面冲洗	0.6	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工艺废水	车间	0	/
3	分析化验废水	分析室	0.32	经车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沅江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逸散、有机液体储存挥发及有

机液体装卸挥发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离心机、风机、搅拌装置、泵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

- （1）优选低噪声设备，减小噪声污染源的源强；
 - （2）对产生较大振动和噪声的设备及工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
 - （3）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置于不与生活区邻近的区域；
 - （4）利用地形，合理布置厂房，厂区种植绿色植物等吸收噪音。
- 各类噪声源及采取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处理措施

序号	声源设备	数量（台）	噪声基本控制措施
1	离心机	10	优选低噪设备，隔声降噪处理
2	风机	1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3	搅拌装置	4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4	泵	12	优选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固体废物产生，未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依托原工程，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废包装，经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送至垃圾中转站，年产量为 1.36t。

表 4-4 项目固废及处理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去向
1	原料废包装	车间	1.36	垃圾中转站

4.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站废水、危险化学品的泄露问题。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源，建设单位编制有《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和 6 月 28 日分别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常德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号分别是：4307612017C0300021 和 430761-2017-006-H。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对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环境风险源、应急物质进行管理、巡查和记录。企业已经落实的环境风险措施统计见表 4-5。

表 4-5 环境风险应对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单元	风险防控措施
1	生产车间	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和防腐处理。根据实际设置了风险警告标志。对车间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
2	溶剂储罐	试剂储罐区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修建了事故围堰，容积不小于罐组内单个最大储罐的容积，布置了消防栓、沙土、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了风险警告标志。
3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该暂存间对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
4	污水处理系统	各池均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车间各废水根据不同类型设置了收集管线，废水根据不同水质分别进入不同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废水处理站设置专人负责对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安装了在线监控装置，以保证生产废水达标。

5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危废焚烧炉采用“布袋除尘+喷淋”装置处理废气，设置了在线监控装置，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756 万元，其中本项目环保投资 13 万，占总投资比例 1.7%。环保投资详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托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风机	1
2	废水	化粪池，10m³/d	2
3		废水管网	7
4	噪声	基础减振	2
5	固废	垃圾收集	1
6	合计		13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1）本项目环评建议落实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2	废水	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落实
3	噪声	隔音	已落实
4	固废	安放垃圾桶	已落实
5	地下水	在危化品埋罐区、事故池等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	风险防范	温度报警、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信号的报警、火灾报警自动控制系统、急救设施、消防设施、泄漏处理设备	已落实
---	------	---	-----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拟在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厂房、仓库、罐区及安装生产设备，进行水处理剂产品的工业化生产，年产 5 万吨。本项目总投资 765 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拟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项目前期批复工作，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正式进入试生产。

2、环境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及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祠堂寺	NNM, 2km	65 户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覃家河	NE, 2.6km	80 户	
	彭家河	NE, 1.9km	100 户	
	邓家拐	NW, 1.2km	50 户	
	杨家河	N, 1km	60 户	
	五一村	NW, 1km	1000 户	
	民建村	S, 210m	70 户	
	七星庵	E, 185-900km	500 户	
	董家村	SW, 1.9km	600 户	
	郭家巷	SW, 950m	300 户	
	枫树村	S, 850m	500 户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樟木桥	SW, 1.8km	150 户		
	河家坪	S, 1.3km	250 户		
	张家湖	SE, 1.3km	80 户		
地表水	沅江	北侧紧邻	大河, 工业用水	GB3838 -2002	IV 类标准
	沅江	排污口上游 2.2km	大河, 渔业用水		III 类标准
	沅江	排污口上游 5.5km	大河, 饮用水源保护区		II 类标准
	沅江	排污口下游 2.5km	大河, 渔业用水		III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周围属农村范围, 周边居民生活饮用水为自来水, 无集中式地下水取水点, 无饮用功能, 整个含水层为保护目标			GB/T14848-93 中 III 类	
声环境	七星庵	E, 185-200km	5 户	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耕地(旱地、水田、七星庵 菜地)、动植物			/	
	沅江武陵段青虾中华鳖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 总面积 1250 公顷, 其中核心区面积 710 公顷, 试验区面积 540 公顷。特别保护期为每年的 4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保护区全长约 12.5km, 核心区从二广高速公路沅水大桥到芦荻山乡观音寺村; 试验区从常德沅水二桥到二广高速公路沅水大桥, 主要保护对象为青虾、中华鳖, 其他保护对象包括长吻鱼、翘嘴红鲌、乌龟等			试验区位于排污口上游 3.5km 至下游 2.5km; 核心区距离排污口下游 2.5km	

(2) 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 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 (GB3838-2002)中规定的各功能区划水质标准。

2.空气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内 2 个环境空气监测点 PM₁₀、SO₂、NO₂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最标准》(GB3095-12) 中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各监测点各监测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93）中Ⅱ类标准。

3、污染源强及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装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水、分析化验水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地面冲洗水产生量约 $0.04\text{m}^3/\text{h}$ ，分析化验水约 $0.02\text{m}^3/\text{h}$ 。

措施：项目废水经化类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外排沅江。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储罐区产生的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3）噪声

本工程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泵类，其源强声级在 $65\sim 75\text{dB(A)}$ 之间，类比同类型企业的实测数据，其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所示。其次厂区车间内各种泵的运行噪声源强也在 70dB(A) 左右，厂内交通运输和装卸产生的频发噪声值在 70dB(A) 左右。经采取措施后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无固废外排情况下，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项目建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13 年修订），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选址合理性

1.与常德经济开发区东部扩建区规划相行性分析

根据常德经济技开发区东部扩建区的产业定位：以化学工业、造纸工业、纺织印染工业、新材料、机械电子等三类工业为主。本项目建设于东部扩建区湖南海利常德衣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属于化学工业，列入了东部扩建区的产业定位中，项目建设于东部扩建区的产业定位是相符的。

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规划。

3.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各种有效的治理措施，根据预测结果，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甚微，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均得到收集处理，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达到 100%，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三、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选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资源与能源综合利用率高，产品符合国家政策，采用无害且便于回收的包装物，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废物回收利用率高，采取了有效的环境管理，评价认为本项目清洁生产水

平较高，为同行业较先进水平。

四、达标排放

工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安全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指标来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常德市环环保局核发的总量指标为准，总量从排污权交易中心予以购买，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实现总量控制指标。

六、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 5.3.2.4 的规定，三级评价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工作，估算结果表明，SO₂ 的最大高落地点浓度为 0.0004303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02%<10%；最大落地浓度距高均出现在下风向 168m 处。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均很小，均达到相应质量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2) 水环境

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沅江。

(3) 噪声

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营运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

七、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各项原辅材料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但为了防止各项原辅料泄漏后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议公司做好防雷、防泄漏措施，并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

5、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及解决办法

项目建设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6、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以大大降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1.2 环评的主要建议

- 1、加强现场管理，搞好厂区内及边界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 2、协调好与周边居民住户之间的关系，做到和谐发展。
- 3、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环境管理认证，组织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进行清洁生产管理，并建立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 4、企业应结合主要原料的风险性尽快进行安全预评价。

5.2 审批部门决定

- 1、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建[2017]35 号文《关于

湖南海利常德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17 年 9 月 4 日，详见附件 1。

6 竣工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经环建[2017]35 号文《关于湖南海利常德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6.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化验分析水，经车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2	悬浮物	70mg/L	
3	化学需氧量	10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mg/L	
5	氨氮	15mg/L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逸散、有机液体储存挥发及有机液体装卸挥发的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硫酸雾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9) 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

6.3 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6-3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6.4 环境质量

6.4.1 地表水

本项目邻近沅江，本次地表水监测分别在厂区排污口上游 500m 和下游 500 m 设置二个监测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

表 6-4 地表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悬浮物	/	
3	化学需氧量	≤20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mg/L	
5	氨氮	≤1.0mg/L	
6	石油类	≤0.05mg/L	

6.4.2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设置于民建村一组村民水井。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表 6-5 地下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2	耗氧量	≤3.0	
3	总硬度	≤450	
4	氨氮	≤0.50	
5	硫酸盐	≤250	
6	硝酸盐	≤20.0	
7	镉	≤0.005	
8	镍	≤0.02	
9	铅	≤0.01	
10	铜	≤1.00	

6.4.3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项目附近民建村一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₁₀执行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6-6 环境空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日均值	0.150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1996）二级标准
2	二氧化氮	日均值	0.080mg/m ³	
3	PM ₁₀	日均值	0.150mg/m ³	

6.4.4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验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12）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表 6-7 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12）3 类标准
		夜间	55dB(A)	

7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7.1 环境保护调试运行效果监测内容

7.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明细表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	4 次/日、连续 2 日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2	生化需氧量、氨氮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2 废气监测明细表

类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无组织 废气	项目厂 界	厂界上风向○1,厂界下风 向○2、○3、○4	硫酸雾	3 次/日，连续 2 日

同时，在监测过程中，记录天气情况、风速、风向、周围建筑物的高度。

7.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场界东、南、西、北▲1、 ▲2、▲3、▲4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2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地表水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地表水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地表水	厂区排污口沅江上游 500m☆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	1 次/日
	厂区排污口沅江下游 500m☆2	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连续 3 日

地下水监测明内容见表 7-5。

表 7-5 地下水监测明细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地下水	厂区或附近居民水井☆3	pH、耗氧量、总硬度、硫酸盐、	1 次/日
		硝酸盐、氨氮、镉、镍、铅、铜	连续 3 日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7-6。

表 7-6 环境空气监测明细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及周期
环境空气	○5 民建村一组	日均值：PM ₁₀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日均值：1 次/日，连续 3 日

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1 民建村一组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 2 次，连续 2 天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分析方法

8.1 采样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的地表水和废水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采样，地下水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环境空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采样，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标准》（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四周噪声测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8.2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1）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备注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F2-standard	/	《地表水和污水技术规范》 (HJ/T91-2002)	废水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T125D	4mg/L		
3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保护总局（2002 年）	COD 快速消解仪 DIS-2A	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Oxi7310	0.5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0.025mg/L		

（2）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备注
1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0.005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标准》(HJ/T 55-2000)	无组织 废气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备注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3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

(1) 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4、表 8-5、表 8-6 和表 8-7。

表 8-4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备注
1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F2-standard	/	《地表水和污水技术规范》(HJ/T91-2004)	地表水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T125D	4mg/L		
3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COD 快速消解仪 DIS-2A	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 Oxi7310	0.5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25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0.01mg/L		

表 8-5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备注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pH 计 F2-standard	/	《地下水 技术监测 规范》 (HJ/T164 -2004)	地 下 水
2	耗氧量	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50mL 滴定管	0.05mg/L		
3	总硬度	滴定法	GB/T 5750.4-2006 7.1	50mL 滴定管	1.0mg/L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法	GB/T 5750.5-2006 9.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0.02mg/L		
5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1.2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0.75mg/L		
6	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	GB/T 5750.5-2006 5.3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0.15mg/L		
7	镉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GB/T 5750.6-2006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 谱仪 NexION 350X	0.00006mg/L		
8	镍				0.00007mg/L		
9	铅				0.00007mg/L		
10	铜				0.00009mg/L		

表 8-6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备注
1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BT125D	0.010mg/m ³	《环境空 气质量监 测技术规 范》(HJ/T 194-2005)	环境空 气
2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04	0.004mg/m ³		
3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7504	0.003mg/m ³		

表 8-7 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 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方法 检出限	采样方法	备注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0	3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8.4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812051379），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主要质控手段有：

8.3.1 采样质量控制

- (1) 本次采样采用国家标准方法，采样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采样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3)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8。

表 8-8 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表

时段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YQ-3000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编号： TTE20172156）	崂应 7050 烟气测试校准仪（编 号：TTE20151819）	20.1 L/min	20.0 L/min	±5%	合格
采样后	YQ-3000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编号： TTE20172156）	崂应 7050 烟气测试校准仪（编 号：TTE20151819）	20.1 L/min			合格
采样前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编号： TTE20172940）	崂应 7050 烟气测试校准仪（编 号：TTE20151819）	20.4 L/min	20.0 L/min	±5%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301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编号： TTE20172940）	崂应 7050 烟气测试校准仪（编 号：TTE20151819）	20.4 L/min			合格
采样前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52523）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101.6 L/min	100 L/min	±5%	合格
采样后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52523）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101.0 L/min			
采样前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77390）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102.6 L/min	100 L/min	±5%	合格
采样后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77390）	崂应 7020Z 孔口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101.8 L/min			
采样前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编号： TTE20177390）	崂应 7030 皂膜流量计（编号： TTE20150207）	496.4 mL/min	500 mL/min	±5%	合格

	TTE20177390)	TTE20142850)				
采样后	ADS-2062 大气综合采 样器 (编号: TTE20177390)	崂应 7030 皂膜流量计 (编号: TTE20142850)	497.2 mL/min			
测量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TTE20142619)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TTE20142617)	94.0 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TTE20151816)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TTE20151819)	94.0 dB(A)			合格

(4) 采样期间,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
监测质量管理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进行。

8.3.2 实验室内控制

- (1)本次监测采用国家环保部标准。
 - (2)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 本次检测的平行样品, 合格率为 100%, 部分见表 8-9。并对化学
需氧量、氨氮等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 其结果如表 8-10。

表 8-9 平行样（部分）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评价
地表水	悬浮物	CS18063C1101-2	9	5.9	10	合格
		CS18063C1101-2-1	8			
	化学需氧量	CS18063C1101-2	14	7.7	10	合格
		CS18063C1101-2-1	12			
地下水	耗氧量	CS18063E1101-1	0.44	4.3	10	合格
		CS18063E1101-1-1	0.48			
	总硬度	CS18063E1101-2	213	0.5	10	合格
		CS18063E1101-2-1	211			
	氨氮	CS18063E1101-4	0.04	0	10	合格
		CS18063E1101-4-1	0.04			
	镉	CS18063E1101-5	ND	/	10	合格
		CS18063E1101-5-1	ND			
	镍	CS18063E1101-5	0.00044	9.8	10	合格
		CS18063E1101-5-1	0.00053			
	铅	CS18063E1101-5	ND	/	10	合格
		CS18063E1101-5-1	ND			
	铜	CS18063E1101-5	0.00014	3.4	10	合格
		CS18063E1101-5-1	0.0001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S18063A1101-1	1.89×10 ³	0.8	10	合格
		CS18063A1101-1-1	1.86×10 ³			
	氨氮	CS18063A1101-1	4.69	1.2	10	合格
		CS18063A1101-1-1	4.80			
	悬浮物	CS18063A1101-1	50	2.0	10	合格
		CS18063A1101-1-1	52			

表8-10 密码标准样品（部分）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项目	批号	检测结果 (mg/L)	标准样品 测定值 (mg/L)	结果 评价
地表水	化学需氧量	2001110	68.6	72.8±4.9	合格
	氨氮	170108	0.192	0.197±0.010	合格
地下水	耗氧量	203158	4.8	4.73±0.40	合格
	总硬度	200735	1.21	1.20±0.05	合格
	硝酸盐氮	204724	0.32	0.33±0.02	合格
	硫酸盐		11.1	11.0±0.5	合格
废水	氨氮	160957	0.535	0.540±0.027	合格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氮氧化物	200631	0.247	0.252±0.014	合格

(3)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5 万吨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故设计工况为 16.7 吨/天，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工况（t/d）	实际工况（t/d）	生产负荷（%）
2018 年 4 月 28 日	新型超高效铁基 复合型水处理剂	16.7	15.0	89.8
2018 年 4 月 29 日		16.7	15.0	89.8
2018 年 4 月 30 日		16.7	15.0	89.8
2018 年 4 月 28 日		16.7	15.0	89.8
2018 年 4 月 29 日		16.7	15.0	89.8
2018 年 4 月 30 日		16.7	15.0	89.8

由表 9-1 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9.8%，项目工艺工况稳定。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分析水等，地面清洗废水、化验分析水经车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沅江。此次废水监测选取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与出口两个点位。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范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2017.4.28	9.42	9.39	9.40	9.43	9.39~9.43	/	/
		2017.4.29	9.39	9.41	9.38	9.43	9.38~9.43		
	悬浮物	2017.4.28	51	58	53	55	54		
		2017.4.29	69	62	57	61	62		
	氨氮	2017.4.28	4.74	4.97	5.20	4.92	4.96		
		2017.4.29	5.17	4.75	5.00	4.90	4.96		
	化学需氧量	2017.4.28	1.88×10 ³	1.78×10 ³	1.81×10 ³	1.83×10 ³	1.82×10 ³		
		2017.4.29	1.40×10 ³	1.44×10 ³	1.28×10 ³	1.34×10 ³	1.36×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7.4.28	508	514	498	478	500		
		2017.4.29	394	412	378	364	387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2017.4.28	7.03	7.01	7.00	7.04	7.00~7.04	6~9	是
		2017.4.29	6.99	7.01	7.03	6.97	6.97~7.03		是
	悬浮物	2017.4.28	26	28	32	22	27.0	70	是
		2017.4.29	31	35	30	28	31.0		是
	氨氮	2017.4.28	2.52	2.45	2.54	2.47	2.50	15	是
		2017.4.29	2.56	2.55	2.33	2.69	2.53		是
	化学需氧量	2017.4.28	21	22	24	18	21.3	100	是
		2017.4.29	11	16	14	17	14.5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7.4.28	5.4	4.4	5.0	5.1	5.0	20	是
		2017.4.29	3.6	4.2	4.2	4.6	4.2		是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示无相应限值。

由表 9-2 可知, 监测期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监测结果中, 各指标的最大监测结果分别为: pH 6.97~7.04、悬浮物 31.0mg/L、氨氮

2.53mg/L、化学需氧量 2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5.0mg/L。因此，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监测结果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合成废气及溶剂贮存过程中散发的气体。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1	硫酸雾	2018.5.31	0.014	0.024	0.022	0.024	1.2	是
		2018.6.1	0.014	0.024	0.032	0.032		是
厂界下风向○2	硫酸雾	2018.5.31	0.055	0.034	0.055	0.055	1.2	是
		2018.6.1	0.058	0.035	0.054	0.058		是
厂界下风向○3	硫酸雾	2018.5.31	0.055	0.044	0.037	0.055	1.2	是
		2018.6.1	0.055	0.044	0.038	0.055		是
厂界下风向○3	硫酸雾	2018.5.31	0.049	0.051	0.049	0.051	1.2	是
		2018.6.1	0.035	0.050	0.046	0.050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表示无相应限值。

由表 9-4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中，各指标的最大监测结果分别为：厂界上风向○1#，硫酸雾 0.032mg/m³；厂界下风向 2#，硫酸雾 0.058mg/m³；厂界下风向 3#，硫酸雾 0.055mg/m³；厂界下风向 4#，硫酸雾 0.051mg/m³。因此，厂界无组织

的颗粒物的监测结果中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4.28		2018.4.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一米	58	47	58	47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厂界南外一米	59	48	58	48	
厂界西外一米	57	46	57	49	
厂界北外一米	58	48	59	49	

由表 9-4 可见，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东，昼间 58dB (A)、夜间 47dB (A)；南，昼间 59dB (A)、夜间 47dB (A)；西，昼间 57dB (A)、夜间 49dB (A)；北，昼间 59dB (A)、夜间 49dB (A)。因此，厂界四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5 总量控制

根据《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7]35 号《关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附件 1)，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cr：135.75t/a、氨氮：34.4t/a。总量控制的核算结果详见表 9-6。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量} = C_{\text{实}} \times Q \div 1000000$$

式中：C_实——污染物实测浓度 Q——废水年排放总量

表 9-5 总量控制核算结果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实测浓度	年排放量	实测排放量	达标排放量	是否达标
CODcr	21.3mg/L	96t	0.0020t/a	135.75t/a	是
氨氮	2.53mg/L	96t	0.00024t/a	34.4t/a	是

由表 9-5 可知，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cr、氨氮均达标排放。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6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

序号	指标	去除效率（%）		
		第一天	第二天	均值
1	悬浮物	50.2	50.2	50.2
2	氨氮	49.7	48.9	49.3
3	化学需氧量	98.8	98.9	98.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0	98.9	99.0
10	甲苯	98.1	99.2	98.7
11	吡啶	81.2	99.7	90.4

由表 9-6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50.2%、氨氮 49.3%、化学需氧量 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表水

本项目邻近沅江，地表水监测点位选取项目所在厂区总排口沅江上游 500m 和下游 500 m 两个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7 地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4.28	2018.4.29	2018.4.30	均值/范围		
厂区总排口沅江上游 500m	pH 值	7.43	7.39	7.38	7.38~7.43	6~9	是
	悬浮物	8	7	8	8	/	/
	氨氮	0.042	0.059	0.070	0.057	1.0	是
	化学需氧量	13	16	10	13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2.6	2.3	2.6	4	是
	石油类	0.03	0.04	0.03	0.03	0.05	是
厂区总排口沅江下游 500m	pH 值	7.65	7.62	7.63	7.62~7.65	6~9	是
	悬浮物	4	5	5	5	/	/
	氨氮	0.076	0.065	0.073	0.071	1.0	是
	化学需氧量	17	18	12	16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6	2.8	3.3	4	是
	石油类	0.03	0.03	0.04	0.03	0.05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表示无相应限值。

由表 9-7 可见，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沅江上游 500m 的 pH 值范围为 7.38~7.48、悬浮物为 8mg/L、氨氮为 0.057 mg/L、化学需氧量为 1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2.6mg/L、石油类为 0.03mg/L；厂区总排

口沅江下游 500 m 的 pH 值范围为 7.62~7.65、悬浮物为 5mg/L、氨氮为 0.071mg/L、化学需氧量为 1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3.3mg/L、石油类为 0.03mg/L。因此，两处断面的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9.3.2 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位选取项目附近民建村居民水井。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4.28	2018.4.29	2018.4.30	均值/范围		
民建村一组居民水井	pH	7.23	7.19	7.18	7.18~7.23	6-9	是
	耗氧量	0.46	0.48	0.40	0.45	≤3.0	是
	总硬度	212	216	214	214	≤450	是
	氨氮	0.04	0.06	0.05	0.05	≤0.50	是
	硫酸盐	19.6	23.1	20.2	21.0	≤250	是
	硝酸盐氮	0.22	0.15	0.27	0.21	≤20.0	是
	镉	ND	ND	ND	ND	≤0.005	是
	镍	0.00049	0.00050	0.00074	0.00058	≤0.02	是
	铅	ND	ND	ND	ND	≤0.01	是
	铜	0.00014	0.00017	0.00035	0.00022	≤1.00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9-8 可见，监测期间，民建村一组居民水井的 pH 值范围为 7.18~7.23、耗氧量为 0.45mg/L，总硬度为 214mg/L、氨氮为 0.05 mg/L、

硫酸盐为 21.0mg/L、硝酸盐氮为 0.21mg/L、镍为 0.00058mg/L、铜为 0.00022mg/L、镉、铅均未检出。因此，地下水的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耗氧量、总硬度、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镍、铜、镉、铅的监测浓度均值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9.3.3 环境空气

参照本项目环评现场实际情况，选取厂区附近民建村一组作为环境监测点。环境空气的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mg/m³，二噁英 pgTEQ/m³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8.4.28	2018.4.29	2018.4.30	最大值		
厂区西南面○4#	PM ₁₀	0.041	0.044	0.033	0.044	0.150	是
	二氧化硫	0.027	0.031	0.029	0.031	0.150	是
	二氧化氮	0.036	0.030	0.045	0.045	0.080	是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表 9-9 可知，监测期间，民建村一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PM₁₀ 0.044mg/m³、二氧化硫 0.031mg/m³、二氧化氮 0.045mg/m³。因此，环境监测点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中，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

9.3.4 环境噪声

参照本项目环评现场实际情况，选取厂区附近民建村一组作为环

境监测点。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4.28		2018.4.2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民建村一组	52.6	43.6	53.6	42.1	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由表 9-10 可知，监测期间，民建村居民点监测点位昼、夜间的等效声级最大值分别：昼间 53.6dB（A）、夜间 43.6dB（A）。因此，民建村居民点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12）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建[2017]35 号《关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经环建[2017]35 号文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选址于该公司厂区内。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370m ² ，总投资 7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放置 5 万吨/年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装置设备，新建一个储罐区，设 2 个 80m ³ 的硫酸储罐和 4 个 200m ³ 产品储罐，新建两个仓库用于氯酸钠的储存和原材料的储存。本项目只设一条生产线。	企业投资 756 万元，在常德经济开发区的公司原有厂区内建设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一个储罐区，设 2 个 80m ³ 的硫酸储罐和 4 个 200m ³ 产品储罐等，制冷站、供水站等利用原有工程。本项目建设只有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生产线 1 条。
2	加强运营过程中噪声控制。输送泵、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房，采取减振、隔声、密闭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离心机、风机、搅拌装置、泵类设备等。项目采取了优选低噪设备、安装隔声减噪垫、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的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一米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

	有地面冲洗水、分析化盐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沅江。储罐区要设置围堰，车间地面、罐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打底，设环形边沟。	项目工艺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分析化验水，经车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生化处理后排入沅江。储罐区设置了围堰，车间地面、罐区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监测结果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4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企业建有专门的环保部门，建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源，建设单位编制有《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和 6 月 28 日分别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常德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号分别是：4307612017C0300021 和 430761-2017-006-H。
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按现有已核定的总量进行控制和管理。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 0.0020t/a<135.75t/a、氨氮：0.00024t/a< 34.4t/a。 COD _{Cr} 、氨氮、总量均达标排放。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监测结果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3 个无组织的监测点的硫酸雾的监测结果中

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源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达标排放。

10.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分别为：悬浮物 50.2%、氨氮 49.3%、化学需氧量 98.9%、五日生化需氧量 99.0%。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沅江上游 500m 和 500m 两处断面的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的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耗氧量、总

硬度、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镍、铜、镉、铅的监测浓度均值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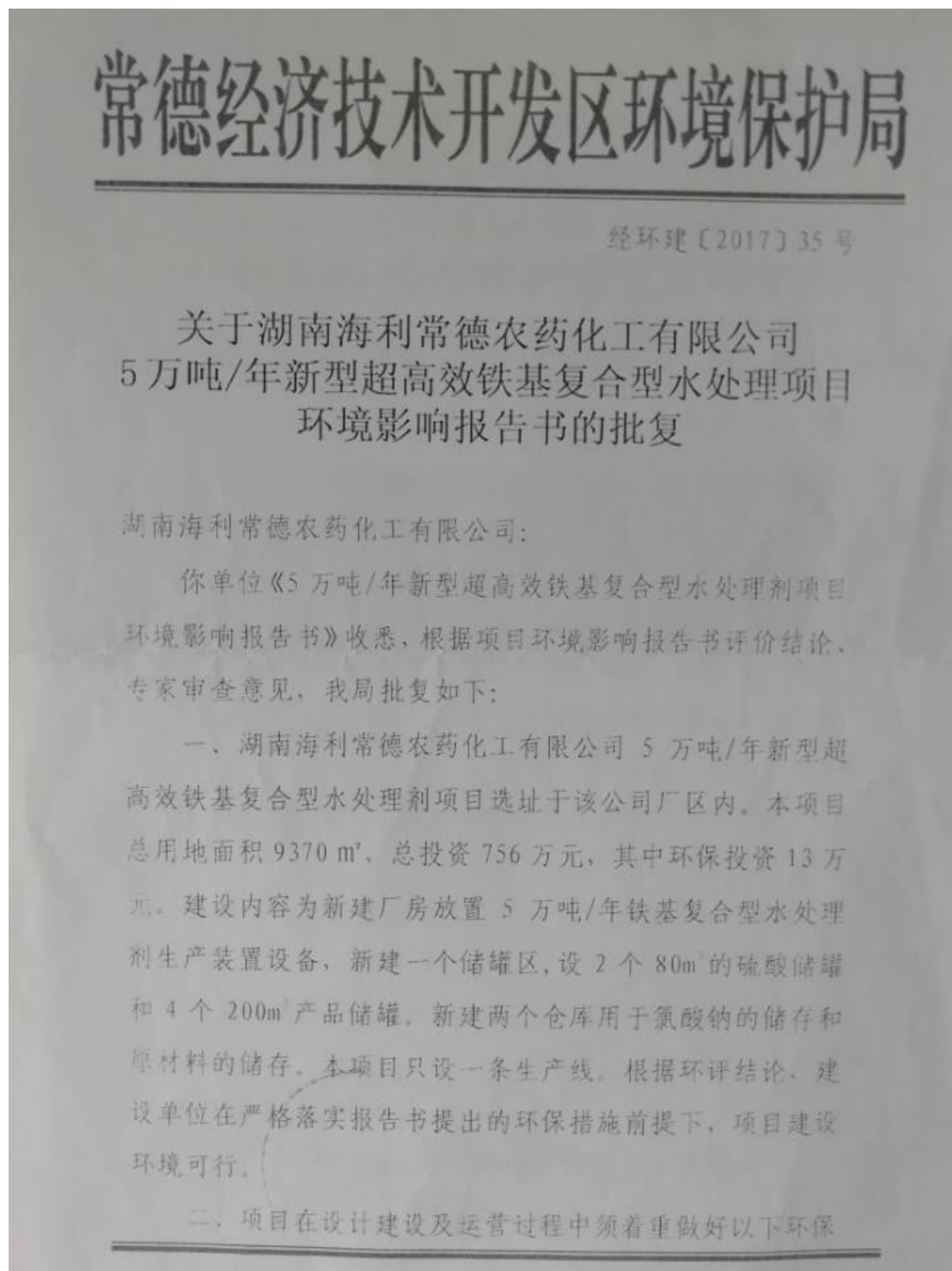
（3）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点民建村居民点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中，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

（4）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民建村居民点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12）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附件 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经环建[2017]35 号《关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工作:

1、切实做好施工期建筑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施工期间渣土清运要密闭运输,防止途中飘散、洒落;工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尘,裸露地表、堆放渣土要进行覆盖,切实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对进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禁止车辆带泥上路。

2、加强运营过程中噪声控制。输送泵、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房,采取减振、隔声、密闭等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有地面冲洗水、分析化盐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站,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沅江。储罐区要设置围堰,车间地面、罐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设置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打底,设环形边沟。

4、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按现有已核定的总量进行控制和管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进行环保验收,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附件 2 生产台账

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04.28

批次	1#	2#	3#
浓硫酸 98%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七水硫酸亚铁用量 (kg)	25000	25000	25000
氯酸钠用量 (kg)	1000	1000	1000
聚丙烯酰胺用量 (kg)	100	100	100
催化剂用量 (kg)	500	500	500
辅助剂用量 (kg)	1250	1250	1250
协效剂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工业水用量 (kg)	12150	12150	12150
产量 (kg)	50000	50000	50000
当班人员	刘新里	文星辉	彭建
备注: 产品经检验合格  2018年4月28日			

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04.29

批次	1#	2#	3#
浓硫酸 98%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七水硫酸亚铁用量 (kg)	25000	25000	25000
氯酸钠用量 (kg)	1000	1000	1000
聚丙烯酰胺用量 (kg)	100	100	100
催化剂用量 (kg)	500	500	500
辅助剂用量 (kg)	1250	1250	1250
协效剂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工业水用量 (kg)	12150	12150	12150
产量 (kg)	50000	50000	50000
当班人员	刘新里	文星光	彭建
备注: 产品经检验合格  2018年4月29日			

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 04. 30

批次	1#	2#	3#
浓硫酸 98%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七水硫酸亚铁用量 (kg)	25000	25000	25000
氯酸钠用量 (kg)	1000	1000	1000
聚丙烯酰胺用量 (kg)	100	100	100
催化剂用量 (kg)	500	500	500
辅助剂用量 (kg)	1250	1250	1250
协效剂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工业水用量 (kg)	12150	12150	12150
产量 (kg)	50000	50000	50000
当班人员	刘新里	文煜光	彭建
备注: 产品经检验合格 			

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05.01

批次	1#	2#	3#
浓硫酸 98% 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七水硫酸亚铁用量 (kg)	25000	25000	25000
氯酸钠用量 (kg)	1000	1000	1000
聚丙烯酰胺用量 (kg)	100	100	100
催化剂用量 (kg)	500	500	500
辅助剂用量 (kg)	1250	1250	1250
协效剂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工业水用量 (kg)	12150	12150	12150
产量 (kg)	50000	50000	50000
当班人员	刘新里	文星亮	彭建
备注: 产品经检验合格  2018年5月1日			

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05.31

批次	1#	2#	3#
浓硫酸 98% 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七水硫酸亚铁用量 (kg)	25000	25000	25000
氯酸钠用量 (kg)	1000	1000	1000
聚丙烯酰胺用量 (kg)	100	100	100
催化剂用量 (kg)	500	500	500
辅助剂用量 (kg)	1250	1250	1250
协效剂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工业水用量 (kg)	12150	12150	12150
产量 (kg)	50000	50000	50000
当班人员	刘新里	文星辉	彭建
备注: 产品经检验合格  2018年5月31日			

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日报表

日期: 2018.06.01

批次	1#	2#	3#
浓硫酸 98% 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七水硫酸亚铁用量 (kg)	25000	25000	25000
氯酸钠用量 (kg)	1000	1000	1000
聚丙烯酰胺用量 (kg)	100	100	100
催化剂用量 (kg)	500	500	500
辅助剂用量 (kg)	1250	1250	1250
协效剂用量 (kg)	5000	5000	5000
工业水用量 (kg)	12150	12150	12150
产量 (kg)	50000	50000	50000
当班人员	刘新里	文显辉	彭建
备注: 产品经检验合格  2018.6.1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225592012

名 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	乔广玉
注册 资 本	叁亿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12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氨基甲酸酯类产品、光气产品、盐酸、农药及农药加工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9 月 26 日

<http://eskt.hnaic.gov.c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湘)WH安许证字 (2017) H4-0113	
单位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乔广玉
单位地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 2 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
有效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	

附件4 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307007225592012001P	
单位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	
法定代表人: 乔广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办事处苏家渡居委会苏家渡街道2号	
行业类别: 化学农药制造	
组织机构代码: 914307007225592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225592012	
有效期限: 自2017年12月04日至2020年12月0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4日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附件 5 固废处理协议及处理公司的资质

废钯炭催化剂处置利用协议

甲方：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郴州高鑫铂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年度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废钯炭催化剂处置利用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本年度生产经营期间所产生的废钯炭催化剂，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利用，废钯炭催化剂成分详见分析检测报告。
- 2、废钯炭催化剂处置利用费用和回收率按市场行情商定。
- 3、订立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废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 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
- 5、废钯炭催化剂的运输按湖南省环保厅的要求办理。
- 6、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符合技术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利用。
- 7、本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
- 8、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763293577F	
名称	郴州高鑫铂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郴州市北湖区保和镇雷大桥村11组北湖区万华岩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	雷淦尘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26日至2024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金属超微粒子/载体催化剂生产、销售及回收,回收铂族金属废催化剂分离提取铂、钯、钌、铑、铱铂族金属产品,从铂族金属废催化剂制备氯铂酸、氯化钯、三氯化钌、氯化铑、氯化铱氯化物,金属及金属矿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	
2015 12 8 年 月 日	
	
http://gsxt.hnain.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43100216060005

单位名称: 郴州高鑫铂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北湖区万华岩工业小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北湖区万华岩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曹海东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CO_2 、 NH_3 -N、 SO_2 、 NO_x 、HCl、 Cl_2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 日止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湘环（危）字第（085）号

法人名称：郴州高鑫铂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涤尘

住所：郴州市北湖区万华岩工业小区

经营设施地址：郴州市北湖区万华岩工业小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9 HW45 HW50

（具体编号见附件2）

核准经营规模：12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

初次发证: 201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2：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设施、危险废物
经营类别及规模明细表

1. 危险废物利用设施

(1) 利用能力：12-吨/年。

(2) 危险废物经营范围明细表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小计 (吨/年)
1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T	2
2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T	1
3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	T	9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1-50	糠醛脱羧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小计 (吨/年)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T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T	
		合计			12

协 议 书

甲方：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市云溪区湘粤金鑫化工厂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资源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信合作、化害为利、保护环境的原则，乙方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有偿收购甲方在生产中产生的农药废物资源化利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品名：农药废物 价格：甲醇混合物 500 元/吨，

釜残 100 元/吨。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双方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应由国家政府相应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应遵守甲方公司有关规定，如有违反的行为按甲方相应制度处理。
- 2、乙方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处置相应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在处理过程中不得转让和造成二次污染，因污染造成的危害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提货，不得因为提货不及时影响甲方生产和造成甲方环境压力。
- 4、协议期间甲方不得将甲醇混合物交给其他单位处理。如甲方公司内部需要，乙方不得有异议，并优先保证甲方公司内部需要。
- 4、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运输，运输车必须符合《公路运输危险品运

输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件，押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任何污染和安全问题有乙方负责，因乙方违反相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技术及商业秘密。

本合同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纪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等。

三、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限为壹年

四、其他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作协商。



甲方：湖南海利常德农
药化工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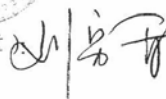


2018年2月8日



乙方：岳阳市云溪区湘粤金

代表（签字盖章）



2018年2月8日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协议书

甲方：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岳阳市云溪区湘粤金鑫化工厂

甲乙双方为了保护环境，综合利用废物资源，加强循环经济，经相关环保部门批准，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予乙方进行综合利用试验。为了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各项法律法规，明确双方责任，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价格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农药废物（HW04）按照价格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元/吨（2500 元/吨）支付给乙方，用作试验费用。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1、双方必须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由国家政府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乙方综合利用废物的过程应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认可，在处理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因污染造成的危害和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3、乙方收运危险废物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的行为按甲方相应制度处理。

4、乙方负责自备车辆装运，甲方负责装车，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公路运输危险品运输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件，押运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在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污染和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违反相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



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甲乙双方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悉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三、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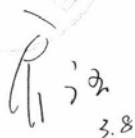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处理农药废物的吨位乘以 2500 元/吨，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在结算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方可付款。

四、协议其他事宜

- 1、本协议执行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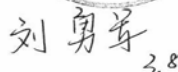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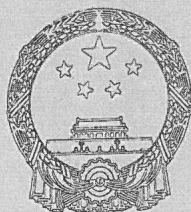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盖章）：


3.8

岳阳市云溪区湘粤金鑫化工厂

代表签字（盖章）：


3.8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37225090796

名称 岳阳市云溪区湘粤金鑫化工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办事处臣山村立新组

投资人 肖岳松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方式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01月14日止),煤焦油生产(有效期至2019年10月11日),石油化工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加工,防水沥青料、呋喃酚渣、邻仲残液、废油(X油)、污油、石油酸、重油、浮选剂(危险品除外)、油品添加剂、普通化工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3 月 13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43060316080021
单位名称	岳阳市云溪区湘粤金鑫化工厂	
单位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臣山村立新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臣山村立新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肖岳松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效期限	2021 年 8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此证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湘)WH安许证字(2016) H2-0096	
单位名称:	岳阳市云溪区湘粤金鑫化工厂
主要负责人:	肖岳松
单位地址:	岳阳市云溪区文桥镇臣山村立新组
经济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
有效期:	2016年12月12日至2019年11月11日
发证机关:	岳阳市云溪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4、HW06、HW08、HW11、HW39

[illegible]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湘环(危)字第(013)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9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调整类别代码)

序号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小计 (吨/年)
4	HW11 精 (废) 馏 油	450-001-11	裂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油	T	16000
		252-011-11	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重质油和其他组	T	
		900-013-11	其他废渣、液体和熔体在通过过程中产生的焦油状残余物	T	
		450-002-11	裂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煤油	T	
5	HW39 有 机废物	261-070-39	熔化和未裂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滓和反流残余物	T	2400
		261-071-39	熔化和未裂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渣滓和反流残余物	T	
合计					28400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验收或者吊销,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领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根据《湖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要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行年审制; 年审不合格的企业将暂扣经营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或注销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规模: 284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汇编

HLC/CD/WJ10-01

编制：环境管理部

审核：张广平

批准：周记

2017 年 5 月修订



开发部组织培训

周记
7/6-17

目 录

1、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2、废水控制管理规定.....	14
3、废气控制管理规定.....	16
4、噪声控制管理规定.....	18
5、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规定.....	20
6、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22
7、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5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保证生产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安全，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二、公司各车间、部门及全体员工均要严格遵守本规定。

三、必须认真贯彻“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员工、齐抓共管、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方针，实现节能减排、文明生产。

四、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推行全员环境保护责任制，全面加强环保管理，应用环保技术，做好环保教育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除贯彻、执行本规定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及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

第二章 环境保护职责

六、基本原则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对环境保护负全面领导责任；并实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共同承担领导责任；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相应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责任体系。

（二）公司建立以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和行政首长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简称：环保委员会）。

（三）公司的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车间，应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对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同时向各自的主管领导负责。

（四）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全体员工必须认真履行各自的环境保护职责，做到恪尽职守，各负其责。

七、环保委员会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方针，是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的最高机构。

（二）牢固树立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思想。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做到

(三) 分管生产、供储的副总经理

1. 在总经理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对环境保护负责。
2. 配合总工程师解决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技术问题。
3. 负责生产过程中“三废”和环保设施的管控，审核环保装置检修的技术方案，并督导落实。
4. 负责组织实施清洁生产的改进方案，推动节能减排工作开展。
5. 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分析、处理。
6.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应急指挥。
7. 对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
8. 组织识别物料运输、装卸、贮存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因素，并落实控制措施。
9. 组织对供货商的环境保护合规性进行确认。
10. 负责组织有价值废弃物的处理、处置。
11. 负责推进 6S 现场管理。
12. 负责组织识别设备和设施安装、维护、检修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因素，并落实控制措施。
13. 审定有关设备改造方案、组织编制大中修项目的环保措施计划，并确保实施。
14. 负责设备动力的环保、节能管理。
15. 负责能源消耗控制管理。
16. 积极参加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四) 分管环保的副总经理

1. 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是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2. 督导总工程师组织环保技术研究，解决环保技术、环保管理上的疑难或重大问题，推广和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环保防护措施。
3. 组织制定审核环保教育计划，参加对管理人员的环保教育和考核。
4. 审批重大工艺过程、检修、施工的环保技术方案，审查引进技术（设备）和开发新产品的环保技术问题。
5.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6. 审批“三废”处置报告。
7. 组织环境污染事故的分析、处理。

3. 及时兑现环保工作的考核、奖罚结果。
4. 负责落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5. 积极参加环境污染事故应急。
6. 组织制定审核环保教育计划，组织对全员的环保教育和考核。
7. 负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配备。

（九）纪委书记 工会主席

1. 在总经理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对环境保护负责。
2. 组织收集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
3. 督导相关部门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改进环境现状。
4. 监督重大环保事项的实施。
5. 负责组织监督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履职情况。
6. 积极参加环境污染事故应急。

（十）部门负责人

1. 部门负责人是部门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对本部门环境保护负全面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制度和标准。
2. 根据部门环保职责，组织识别工作中的环境影响因素、制定管控措施，并实施。
3. 制定部门环保教育计划，对部门成员进行宣传、教育和考核。
4. 配合制定环境管理方案，并实施。
5. 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参与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
6. 落实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
7. 负责组织部门“三废”的管控。
8. 配合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考核。
9. 积极参加环境污染事故应急。

（十一）车间主任

1. 车间主任是车间环境保护第一负责人，对车间环境保护负全面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制度和标准。
2. 拟订、修订车间环保技术规程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编制车间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和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开展清洁生产活动，总结交流节能减排经验。
4. 组织落实车间环保教育，督促检查班组级环保教育，定期进行考核。

4. 制定车间环保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对班组环保员进行业务指导，协助车间主任搞好员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
6. 参与车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计和设备改造以及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工作。
7. 深入现场进行环保检查，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报请领导处理。
8. 参与有关环保作业票证的审核，并检查措施落实情况。
9. 负责车间环保装置的管理。
10. 负责车间环保事故的统计上报，参与事故调查。
11. 车间其他管理人员在车间主任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对环境保护负责。

（十五） 班组环保员

1. 协助班组长开展环保活动，提出改进环保工作的建议。
2.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章制度，发现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3. 监督检查班组人员正确运行环保装置。

（十六） 员工

1. 参加环保活动、学习环保技术知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2.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本岗位的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工、器具是否齐全完好。
3. 遵守纪律，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艺规程、环保设施操作规程。记录清晰、真实、整洁，并保持作业场所清洁。
4. 按时巡回检查，准确分析、判断和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情况。
5. 认真维护保养设备，发现异常应妥善处理，及时上报，并认真做好记录。
6. 不违章作业，并劝阻或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7. 积极参加应急演练。

九、各职能部门环保职责

（一）环境管理部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制度和标准，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的指示，在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和监督工作。

6. 参加环境保护大检查，参与环境事故的调查处理。
7. 负责组织生产引起的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8. 在签订相关施工合同时，要对承包施工的单位进行资质认定，并订立施工环保协议。
9. 负责公司 6S 现场管理，明确各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
10. 负责组织设备引起的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负责对设备动力的环保、节能管理。
12. 负责督导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装置正常运行。
13. 制定或审定有关设备改造方案、组织编制大中修项目的环保措施计划，并确保实施。

（三）技术管理部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 在制定长远发展规划、编制年度技术措施计划和进行技术改造时，应有环保技术和环境改善的措施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环保技术措施项目。
3. 负责新项目试生产环保工作。
4. 编制和修订的工艺技术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对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5. 组织技术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投产的环保设施“三同时”审查。
6. 协助对试生产操作人员的技术（含环保）培训。
7. 负责组织工艺技术检查，及时改进环境保护技术上存在的问题。
8. 积极推荐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和装备。
9. 负责实验过程中环保工作的管控。

（四）品质保证部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 负责各种化工原料、中间体和产品的质量分析、取样过程环保措施的落实。
3. 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分析系统的环保技术及环保分析操作规程。
4. 负责分析过程中产生“三废”的管控。
5. 负责环保分析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五）供应储运部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公司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 负责建筑垃圾的管理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3. 在签订基建施工合同时要对施工承包单位进行资质认定，并明确环保管控条款。
4. 参加现场环保检查，负责对工业建筑物、构筑物的环保、节能管理。
5. 按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规定，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6. 定期进行现场卫生检查。
7. 组织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入厂环保教育。定期对驾驶员进行环保教育、培训、考核，减少车辆尾气排放。
8. 负责搞好职工食堂环境卫生。
9. 负责公司的绿化工作。

（十一）体系运行部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 负责指导公司各车间、部门环境管理标准化体系有效运行。
3. 参与环境事故调查。
4. 跟踪督导环境事故、事件防范措施的落实。

（十二）计仪中心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 负责组织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对本部门新员工、转岗员工的岗前环保培训和考核。
3. 负责仪器仪表检修和维护保养过程中的“三废”控制。
4. 按环境标准体系要求完善相关记录、资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环保车间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
2. 负责建立公司环保设施台帐、“三废”管理台帐等环境管理基础资料。
3. 负责公司内部“三废”排放的管控。
4. 负责检查各车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5. 配合新上环保设施的建设、调试、运行。
6. 协助事故抢险和工程救护，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和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

2. 对责任单位班子集体或者个人进行警示通报、责令整改；

3. 扣除或扣减环保绩效工资；

4.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岗位、降职、引咎辞职、免职。

（五）对情节严重且主观故意失职渎职的，从严问责。主要包括：

1. 有法不依、有章不遵、有规不循、有令不止，放纵违章违纪行为的；

2. 违章指挥，作出错误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已经出现的环境问题不重视、不采取措施，导致问题恶化的；

4. 阻碍和干扰重要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的；

5. 其他问题情节严重需要从严问责的。

（六）对为保护环境积极履职的人员予以保护，在责任追究时酌情予以免责或减轻问责。主要包括：

1. 严格按照公司的部署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的；

2. 重大环境问题（事件）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了问题（事件）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损失的；

3. 对错误决策、违章指挥进行了抵制或者如实反映了情况，提出了反对意见，本人无力改变结果的；

4.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未能有效避免发生重大环境问题（事件）的；

5. 其他可以给予免责或减轻问责的情形。

（七）本制度所称重大环境问题（事件）是指符合《事故赔偿及处罚制度》中明确的一般及以上事故事件。

（八）本制度自总经理批准公布之日起实施。

7. 禁止用水冲洗的方式搞现场卫生。各车间、部门确需用水清洗的，先到环保车间办理《内部排污许可证》，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各车间、部门出现异常排污要求，也应到环保车间办理《内部排污许可证》，批准后按要求实施；

（三）生活废水的控制

1. 严禁将残油、剩饭菜渣倒入下水管道；严禁使用含磷洗涤剂冲洗餐具。
2. 生活区废水经民建社区排放管道进市政管网，公司暂不调整。
3.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处理站。
4. 严禁在生产区内冲洗汽车，在生产区外洗车应先用抹布擦拭油污，禁止用大量水冲洗。

（四）雨水控制

1. 初期雨水经淡污水管网进收集池，经检测合格才能排入雨水管，不合格的要进污水处理站处理；中、后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管道排入市政管网。
2. 生产、生活垃圾不允许露天堆放，以确保雨水不被污染。

（五）废水的检测

1. 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依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对本公司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 4 次。
2. 环保车间每天对总排口的排水进行检测。
3. 环保车间及时对各生产车间排放口的废水送样检测。
4. 环境管理部门每月对各车间排放口的废水监测结果进行统计，作为月度环保考核依据。

五、监督检查与整改：

监督检查见《环境和安全监测控制程序》，发现不符合时，各单位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公司环保管理部门向出现不符合的车间、部门下发整改通知，按《事故/事件/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处理。

五、监督检查与整改

监督检查见《环境和安全监测控制程序》，发现不符合时，各单位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公司环境管理部门向出现不符合的车间、部门下发整改通知，按《事故/事件/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处理。

6. 多功能车间泵房;

7. 百通公司锅炉房。

听力保护区由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设置明显标识, 并配备适宜的防护器材。

(四) 管理措施:

1. 厂界噪声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 每年不少于二次。

2. 听力保护区由公司环保车间进行监测, 每年不少于四次。厂区内设备、工艺发生重大改变时增加一次。

3. 工位噪声由市职防所进行监测, 每年不少于一次, 对超出噪声控制标准的工位进行改善, 暂时无法改进的, 对噪声区内工作人员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4. 当工位噪声 $\geq 110\text{dB(A)}$ 时, 应立即停止生产, 进行整改。

5. 在公司范围内行驶的机动车辆禁止鸣喇叭, 防止产生噪声污染。

六、噪音监测结果分析

发现不符合时, 各单位要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公司环境管理部门向出现不符合的车间、部门下发整改通知, 按《事故/事件/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处理。

1. 危险废物仓库应常备预防泄漏用的珍珠岩、锯木灰等吸附材料，以确保泄露时不造成环境危害。

2.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污染事故时，当事人和相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防止或者减轻污染危害的措施，并及时向环保管理部门汇报情况，由环保管理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1. 各部门、车间负责对本单位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按“6S”管理等要求放置在本部门、车间划定位置，并作好防护和标识。

2. 各部门、车间负责向环境管理部门提出危险废物转移书面申请，经生产管理部门确认、环境管理部门审定后与环保车间进行交接，并按环保车间指定的地点分类堆放。

（三）危险废物的标识、储存

1. 环保车间根据各车间、部门危险废物的差异对危险废物堆场进行分区，并建立相应标识。

2. 环保车间对危险废物堆场内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来源、进场时间、危险特性进行标识，防止危险废弃物混放。

3. 环保车间按危险废物储存管理要求，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

（四）危险废物的处置

1. 可焚烧危险废物的处置

① 公司建有固液焚烧炉，由环保车间负责组织运行，处置公司可焚烧的危险废物。

② 各车间、部门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时，要考虑可焚烧危险废物与不可焚烧危险废物分开，按要求转移到环保车间指定地点。

2. 不可焚烧危险废物的处置

① 不可焚烧的危险废物，由环境管理部门联系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② 环境管理部门向政府环保部门申请转移备案，通知协议单位转移，办理转移联单，并按时限要求到环保部门办结转移联单报备手续。

五、记录的管理

（一）各车间、相关部门要建立危险废物台帐，及时更新。

（二）环保车间要建立公司危险废物储存、转移、处置台帐，及时更新。

六、罚则

（一）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车间、部门每次处罚 500 元。

（二）相关方未按以上要求执行的每次处罚 5000 元，主控部门（组织合同签订的单位）处罚 500 元。

七、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施所在车间/部门书面报环保管理部门，并说明停运原因，恢复时间及停运期间采取的污染预防措施，拖延报告或隐瞒不报以致造成损失或污染事故的，按相关法规、制度考核处理。

6. 环保设施所在车间/部门应制定设施故障时的紧急处置与应急措施，实际发生时，应立即执行应急措施，避免因设施故障停运造成环境污染；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值班调度、环保车间、环境管理等部门和主管领导报告，防范关联问题发生。

7. 环保设施需要拆除、闲置，由设施所在车间/部门向环境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分管领导批准后，环境管理部门向地方环保局报告并办理手续，批准同意后方可拆除、闲置；对拖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一经检查发现按相关制度严格考核，造成严重损失或污染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环保设施检修

1. 设备管理部门下发年度设备检修计划时，应包括环保设施的检修计划及环保措施相关内容，其检修费用列入大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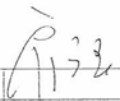
2. 检修单位要严格执行检修指令，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3. 环保设施与主体装置应同时完成检修并同时投入运行。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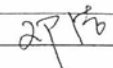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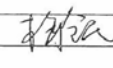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7007225592012
法定代表人	乔广玉	联系电话	0736-7341188
联系人	赵兴华	联系电话	13875095055
传真	0736-7340150	电子邮箱	294010652@qq.com
地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扩建区海德北路 中心经度：东经 110°28'48"，中心纬度：北纬 28°24'31"		
预案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风险等级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6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430761-2017-006-H1		
报送单位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良峰	经办人	张帅

251

第一部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7007225592012
法定代表人	乔广玉	联系电话	0736-7341188
联系人	赵兴华	联系电话	13875095055
传真	0736-7340150	电子邮箱	294010652@qq.com
地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扩建区海德北路 中心经度：东经 110°28'48"，中心纬度：北纬 28°24'31"		
预案名称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修订）		
风险等级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并未隐瞒事实。 （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7 年 6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4307612017C030002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1
25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2）



附图 2 厂界采样布点图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企业远景



污水处理站



污泥池



污泥干燥设施



干燥污泥暂存区



试剂储罐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保标识上墙	危废暂存间
	
车间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项目代码	C2631	建设地点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					实际生产能力	5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经环建[2017]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书			
	开工日期	2017.11					竣工日期	2018.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检测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20					+0.0020	
	氨氮	/	/	/	/	/	0.00024					+0.00024	
	废气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工业粉尘	/	/	/	/	/							
	工业固废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
处理剂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07 月 25 日，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召开了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验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代表、苏家度社区代表、环评编制单位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并特邀了 3 位专家及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实地考察。建设单位介绍了工程环境保护概况，编制单位详细介绍了检测报告主要内容，环评单位介绍了项目环评与现场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比，与会人员和专家经认真评审和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扩建区，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原有厂区西北角闲置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9370m²，建筑面积 1021.7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生产线一条，车间面积 270m²。产品为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年运行 300 天，7200 小时。

2018年7月25日 罗必印 邵世云

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和相应的环保工程，锅炉房、化验室、仓库、贮罐、配电房、供水站、制冷站、办公楼、倒班宿舍等均依托原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07月，由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7年9月4号，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经环建[2017]35号文《关于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2018年05月项目建成并开始生产试运行。目前该验收工程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756万元，环保投资13万，占总投资比例1.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的内容建设，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口和雨水暗沟排入水泵站集水池；工艺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析化验废水经车间化粪池预处

理后排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排入水泵站集水池，集水池排水泵设两台排水泵（一备一用），最后排入附近沅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逸散、有机液体储存挥发及有机液体装卸挥发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有离心机、风机、搅拌装置、泵等。

本项目主要采用低噪音型设备，减小噪声污染源的源强；对产生较大振动和噪声的设备及工艺安装隔声罩、减振垫等减振降噪措施；采取封闭式的厂房，同时对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将产生噪声的生产车间置于不与生活区邻近的区域；利用地形，合理布置厂房，厂区种植绿色植物等吸收噪音。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固体废物产生，未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依托原工程，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废包装，经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送至垃圾中转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站废水及危险废物等的泄露问题。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源，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源，本公司已编制了相应的环保应急预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和 6 月 28 日分别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和常德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号分别是：4307612017C0300021 和 430761-2017-006-H。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对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同时，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对环境风险源、应急物质进行管理、巡查和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工艺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分析化验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分析化验水经车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生化处理后排入沅江。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离心机、风机、搅拌装置、泵类设备等。项目采取了优选低噪设备、安装隔声减噪垫、合理布局，厂区绿化的等降噪措施。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固体废物产生，未新增员工，生活垃圾依托原工程，项目主要固废为原料废包装，经收集后并入生活垃圾送至垃圾中转站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工艺不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和分析化验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

后回用于生产，分析化验水经车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一步生化处理后排入沅江。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监测结果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设备动静密封点逸散、有机液体储存挥发及有机液体装卸挥发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3 个无组织的监测点的硫酸雾的监测结果中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四个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沅江上游 500m 和 500m 两处断面的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的监测浓度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的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耗氧量、总硬度、氨氮、硫酸盐、硝酸盐氮、镍、铜、镉、铅的监测浓度均值均符合《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

（3）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点民建村居民点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中，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

（4）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民建村居民点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12）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逐条落实，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大气、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报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日常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表

本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邓林 罗本即 邓世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项目名称	5万吨/年新型超高效铁基复合型水处理剂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18.7.25			
会议地点	湖南海利常德农药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验收组签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单位
罗少印	工程师	430401196711024056	13873613887	常德市双赢环境咨询公司
邵世云	工程师	432401196207143031	13873693818	市环保局(退休)
刘林	文工	432401195408303017	13077236175	志林环境综合
梁小华		450602197306309818	13511196787	常德经开区环保局
左平		43070319740909003X	15675606666	常德经开区环保局
赵善友	居民代表	430702196401128530	13973668737	
易学东	社区书记	430703197901027710	18807365005	苏家渡社区
刘志海	高工	310110196609263299	13974800457	湖南海利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